

中壢慈惠堂母娘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本堂為發輝母娘慈悲精神，本諸於「取之於社會、用之於社會」，獎勵學生勤奮向上的學習精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1. 凡設籍於本市中壢區、平鎮區，實際居住達六個月以上，現就讀國內公立國民小學者即可申請。

(1) 一般學生：低、中、高年級生平均 80 分(甲等)以上者。

(2) 身心障礙學生：平均 60 分以上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清寒學生，係指下列條件：

1. 一般學生持有中、低收入戶證明者或學校證明之清寒學生。

2. 學生持有殘障手冊證明者。

四、經審查合格者領發獎學金貳仟元整及獎狀乙份，並於當年度母娘文化節聯歡會(中華民國 113 年國曆 8 月 25 日)頒獎表揚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

即日起至 113 年 08 月 11 日止，申請書請向本堂櫃台索取。

名額有限額滿為止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請備妥：1. 學期成績證明影印本(上下學期，其中一學期成績單即可)。

2. 戶口名簿影印本(舊式戶口名簿正反面影印本)。

3. 填妥申請書交至本櫃台。

七、當天無法出席者學生家長可代領，請填寫委託單。

財團法人中壢慈惠堂 112 學年度慈惠母娘獎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生日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戶籍地址				郵遞區 號		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			手機	
就讀學校				班級			

附 繳 證 件 及 說 明	☐ 一、新式戶口名簿(必須含記事)影本或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立的戶籍謄本(必繳)(申請人必須於 112 年 5 月 1 日前設籍本市)。	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人確實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，並持續設籍。 二、現就讀國內公立國民小學者即可申請。 三、成績不合標準者為不合格；逾期申請、證件不齊均不予審查。 四、請在今年 08 月 11 日完成填報，並交予本堂服務台。
	☐ 二、前學年度成績證明書一份。(必繳)	
	☐ 三、低收入戶證明。(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 12 月 31 日之證明文件)。	
	☐ 四、身心障礙學生應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輔會證明。	

監護人簽名：(簽章)

初審結果	☐ 符合
	☐ 不符合

備註：